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鉴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100%股权、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公司”）74.87%股权、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特公司”）60%股权、应收城投置业 215,550.98 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 247,968.19 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 86,417.92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暂未确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宁波富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富达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资产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世伟  
王世伟

张文杰  
张文杰

